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: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3933 聯絡人: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:教育部會計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:主會財字第10415002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4RM03851\_1\_0715211858211.doc)

主旨:檢送各機關(構)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&A資料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近來旅宿業者反映有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拒收電子發票情事,為避免外界誤解是主計人員拒收,爰將可能疑義整理成Q&A資料,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,又本Q&A資料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,併請注意;另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,請適時向業務單位多加宣導。

正本:各一級會計機構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:行政院宋副秘書長餘俠辦公室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靈的15-1220次 17:20:52章

訂

裝